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u>◎六、公共管理概要</u>	公共管理已被包含在行政學內涵中，為避免不同應試科目針對同一概念之專業知能進行評測，爰減列公共管理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u>◎五、政治學概要</u> ◎六、地方自治概要	同職系各考試類科間，配合各該職務需要可適當區隔之應試科目，以符應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爰減列政治學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u>◎六、社會工作概要</u>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本類科列考應試科目與職系說明書之工作職能，減列普考未列考之社會工作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u>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u>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u>五、社會研究法概要</u>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參酌職系說明書工作職能及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社會研究法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u>四、世界文化史概要</u>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世界文化史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u>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u>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u>四、社會教育概要</u>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社會教育概要科目內涵與實務工作密切相關，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u>五、英文</u>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英文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u>六、編導概要</u>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編導概要偏重技術層面，且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或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宜予以減列。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u> 索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u>五、讀者服務概要</u>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 索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科目內涵與實務工作密切相關，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u>六、心理學概要（包括 諮商與輔導）</u>	參酌職系說明書工作職能，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科目相較於其餘列考應試專業科目，非屬本類科核心職能直接相關之科目，或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宜予以減列。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u>◎四、財政學概要</u>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財政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u>※四、經濟學概要</u>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u>◎五、審計學概要</u> ◎六、政府會計概要	參酌職系說明書工作職能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曾表示之意見，審計學概要科目非屬主計專業知能，宜予以減列。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u>六、行政法概要</u>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行政法概要科目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u>※四、刑法概要</u>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u>※四、刑法概要</u>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u>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u>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刑事訴訟法概要科目相較其餘列考應試專業科目，非屬本類科核心職能直接相關之科目，宜予以減列。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u>※四、行政法概要</u>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u>※四、行政法概要</u>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u>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u>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u>※五、經濟學概要</u>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u>四、國際經濟學概要</u>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u>※六、經濟學概要</u>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國際經濟學概要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u>五、交通行政概要</u>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u>五、運輸管理學概要</u> 六、交通行政概要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運輸管理學概要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u>六、土地登記概要</u>	土地登記概要科目係屬土地登記業務實務執行面事項，該科目內容可納入土地法規概要科目之範圍，或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u>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u>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u>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u>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科目非屬本類科核心知能，宜予減列，並將食品與藥政管理內容納入衛生行政學命題科目大綱。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u>六、環境科學概要</u>	環境科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u>四、作物改良概要</u>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科目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且部分知識為作物概要科目之延伸，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u>三、園藝學概要</u>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園藝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u>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u>	為避免不同應試科目針對同一概念之專業知能進行評測，爰減列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科目（公務人員普考未設本類科，參考高考三級應試科目，農業昆蟲學與植物病理學科目之命題大綱，已包含農業害蟲防治與植物病害防治概念）。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u>六、森林經營學概要</u>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宜減列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森林經營學概要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三、水產概要</p> <p>四、漁具漁法學概要</p> <p>五、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u>三、航海學概要</u></p> <p>四、水產概要</p> <p>五、漁具漁法學概要</p> <p>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p>	參酌職系說明書工作職能，航海學概要科目相較於其餘列考應試專業科目，非屬本類科核心職能直接相關之科目，或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宜予以減列。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三、測量學概要</p> <p>四、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p> <p>五、土木施工學概要</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u>三、工程力學概要</u></p> <p>四、測量學概要</p> <p>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p> <p>六、土木施工學概要</p>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工程力學概要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p> <p>四、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p> <p>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p> <p>四、植生工程概要</p> <p>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p> <p><u>六、坡地保育概要</u></p>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建議坡地保育概要科目與植生工程概要科目合併為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工程力學概要</p> <p>四、營建法規概要</p> <p>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工程力學概要</p> <p><u>四、施工與估價概要</u></p> <p>五、營建法規概要</p> <p>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p>	施工與估價概要科目內涵與實務工作密切相關，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u>五、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u>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u>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經專家學者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科目可納入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與在職訓練階段培養之專業應試科目，宜予以減列。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u>六、生物技術學概要</u>	生物技術學概要科目屬進階知識之延伸性專業應試科目，且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本類科 111 年適用之應試科目，未列考生物技術學概要科目，為符合專業領域趨勢潮流之技術類專業應試科目，爰減列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電工機械概要</u> <u>四、輸配電學概要</u> <u>五、電子學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基本電學</u>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基本電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電子學概要</u> <u>五、電子儀表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基本電學</u>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技術概要 五、電子電路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u>四、基本電學</u>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基本電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u>六、程式設計概要</u>	考量委任職工作內容多屬事務性及執行面，程式設計概要科目偏重技術層面，且內涵已被包含在計算機概要科目命題大綱中，雖題型不同，惟為避免不同應試科目針對同一概念之專業知能進行評測，宜予以減列。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機械原理概要</u>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u>六、環境科學概要</u>	環境科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u>◎四、有機化學概要</u>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科目屬於基礎性之應試科目，應可合理期待應考人已充分認知，宜予以減列。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包括 基礎天氣分析與 基礎大氣動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u>四、微積分</u>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 基礎天氣分析與 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微積分概要科目 屬於基礎性之應 試科目，應可合 理期待應考人已 充分認知，宜予 以減列。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u>五、基本設計</u> 六、圖學概要	基本設計科目屬 於基礎性之應試 科目，應可合理 期待應考人已充 分認知，宜予以 減列。

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